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强华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强华半导体	指	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指	聚源信诚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现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有在册股东	711	WWW RELIVER AND HIMAN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	指	上海理化党业职外有阻入司 2020 年第二次党内坐行职再	
行、本次定向发行	1百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强华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	
合格 IPO	指	发行对象认可的其他公开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一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_,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1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限	投
平台	的意见1	12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	13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1	16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	18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	28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	28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	29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3	34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3	34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3	36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3	37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3	38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3	3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就强华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石英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 询了公司相关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 规范。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 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发行人与德国设备厂商Herbert Arnold GmbH & Co. KG于2018年5月15日 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自Herbert Arnold GmbH & Co. KG购买一台SY resize lathe Ø 500扩管设备,合同总价值61.2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63.87万元);与大普数控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购买二台美国哈斯品牌数控加工中心,合同总价值人民币97.60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未进行披露。发行人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购买生产设备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06)。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 规则的学习和培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治 理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 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 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协议》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诚基金")、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2名投资者,其中石 英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信诚基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SLX062,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30872。信诚 基金、石英股份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五)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日常公告及定期报告、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 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强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11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 2、2020年11月9日,强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 3、强华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 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36);
- 4、2020年11月24日,强华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

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现有在册股东"、"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聚源信诚 (嘉兴)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000,000	40,000,000	现金
2	江苏太平 洋石英股 份有限公 司	在册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 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聚源信诚(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聚源信诚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EF83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是		
股转证券账号	0800447819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 SLX06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分至亚日柱八	(登记编号: P1030872)		

(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注册资本	35,295.7796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红吕祁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否,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股转证券账号	0800276732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信诚基金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石英股份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

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 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石英股份为上市公司,信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2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11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文华、祁乐銮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11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强华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 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 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 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 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石英股份为非国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 行对象信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涉及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时,周文华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周文华、祁乐銮严格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出席股东均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无成交数据,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3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925,313.29元,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67,024.44元,每股收益为0.63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252,505.79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192.50元,每股收益为0.20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融资。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前述分红派息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 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说明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信诚基金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 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IPO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2.7亿元),则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信诚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以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信诚基金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

价格。

-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信诚基金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1.1.1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 1.1.5 本第1.1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的限制。

1.2 联售权

-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信诚基金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信诚基金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 b) 如信诚基金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信诚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 × 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 信诚基金与控股股东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信诚基金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

- 量。信诚基金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信诚基金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信诚基金的联售股份之差。
- 1.2.3 除非得到信诚基金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信诚基金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2.7亿元测算),否则应 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联售权的规定。
 - 1.3 强制售股权
-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信诚基金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 2) 在信诚基金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 3)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 4)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5)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 6)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1.3.2 若发生第1.3.1条约定任一事件,信诚基金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信 诚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信诚基金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T÷365×10%)-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为信诚基金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

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信诚基金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信诚基金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信诚基金承 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控股股东应当保证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信诚基金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1+10%×T/365)-信诚基金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为该信诚基金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 1.4.2 若信诚基金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 1.4.3 双方同意,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应当视同发生第1.4.1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 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50%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 发生转移;
- (3)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1.5.1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信诚基金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

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信城基金:
 - (3) 信诚基金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1.6 检查权

1.6.1 只要信诚基金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石英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应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7 董事会席位

控股股东应促使公司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信诚基金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如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就信诚基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事项在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控股股东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被选举后,履行任职。

2、股份转让限制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IPO前,未经信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 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 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 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 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制。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石英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 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1 反稀释补偿

- 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人的认股权利或进行任何增资(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及合格IPO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时,如果新一轮增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人民币2.7亿元),则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采取措施调整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石英股份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以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石英股份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价格相当于新一轮增资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价格。
 - 1.1.2 因上述反稀释补偿而产生全部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控股股东向石英股份进行反稀释补偿后,控股股东不应丧失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当1.1.1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款为准。
- 1.1.4 如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 1.1.5 本第1.1条反稀释补偿不得对公司后续股份发行和后续股份发行价格

的限制。

1.2 联售权

- 1.2.1 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为前提,如果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外第三方转让其拟转让股份时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情形的,应提前二十(20)日向石英股份发出书面转让通知,石英股份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联售通知")要求按照下列条件与拟转让方一同向拟转让方转让通知中的拟定股份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联售权"):
- a) 以不低于控股股东转让通知所列相关内容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联售股份;
- b) 如石英股份要求行使联售权,则其可要求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的公司股份("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 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 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比例 +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而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 1.2.2 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石英股份有权在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其联售股份的最大额度内确定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石英股份应在其联售通知中说明其拟转让的联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在石英股份要求行使其联售权后,控股股东可出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拟定受让方拟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去石英股份的联售股份之差。
- 1.2.3 除非得到石英股份书面同意,该共同出售的价格应不小于石英股份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权益(即按照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2.7亿元测算),否则应 由控股股东用股份转让所得款予以补齐。
- 1.2.4 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受让股份的,不适用本条有关联售权的规定。

1.3 强制售股权

- 1.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石英股份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 2) 在石英股份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 3)公司管理团队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 4)公司管理团队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5)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发行说明书不一致的用途;
 - 6)公司管理团队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1.3.2 若发生第1.3.1条约定任一事件,石英股份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收购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赎回价款=石英股份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T÷365×10%)-M, T为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1.3.3 上述强制售股权应在石英股份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后三个月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石英股份因行使上述强制售股权产生的税金由石英股份承 担。

1.4 优先清算权

1.4.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包括视同清算事件)、结业、解散、关闭或

发生出售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清算事件"),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负债和其他法定费用后,控股股东应当保证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

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额")=石英股份向公司所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1+10%×T/365)-M; T为该石英股份向公司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优先清算款项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M=石英股份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股份收购款日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200万股+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石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 1.4.2 若石英股份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低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予以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控股股东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 1.4.3 双方同意,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应当视同发生第1.4.1条项下的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 (1) 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实质资产;
- (2)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兼并等交易导致50%或以上的公司股东投票权 发生转移:
- (3)公司将其全部或实质上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享有独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5 信息权

- 1.5.1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石英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但应受限于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2) 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及时披露,并在三(3)日内提供给石英股份;
 - (3) 石英股份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1.6 检查权

1.6.1 只要石英股份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石英股份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项检查权的行使不应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股份转让限制

- 2.1 控股股东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合格IPO前,未经石英股份事先书面同意, 控股股东不得个别或共同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 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加 以处分,也不得从事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操作。但是 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基于公司治理优化在家族成员间股份转让,不受此款限 制。
- 3、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 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 意思表示,特殊条款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一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

- (1)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 表示,合法有效;
 - (2)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 (3)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信诚基金及石英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无限 售情况,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33)。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 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将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 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半导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 户,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公司、子公司强华半导体、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 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 1、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等相关公告。
- 2、强华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 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36)。
- 2、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 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2	支付原材料及设备、商品采 购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随着国家对半导体行业加大投入,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厂房内购置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加工生产工艺中必要的生产设备,同时招聘高技能火加工人

员,以加速高端石英器件国产化。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发行人预计采购10台左右数控加工设备,按公司已采购同类型设备市场价格测算,每台设备市场价格35万元至45万元,预计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约400万元。公司尚未确定设备采购方,亦未签署采购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寻找合适厂家,对比市场行情,确定加工设备的采购价格,以保证购买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未来3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 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经2020年8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9月16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强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额。强华半导体是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生产大尺寸、高精度的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的基地,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端集成电路及装备制造企业实施配套,建设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光通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高端石英器件生产线。由于新项目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如购买土地、厂房设计、基础设施铺设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缺口较大,资金压力明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强华半导体注册资本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保证新建生产线如期进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支出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	1,300.00
设计及代理等相关费用	500.00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	1,200.00
合计	3,000.00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投资规划:

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用高端石英制品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项目规划占地32.5亩,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0,000平方米。项目计划于取得开工手续后2年内建设完成,总投资预计不超过1.5亿元。

项目总体计划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1年5月底之前,拟投资3,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项目设计、取得各类合规许可及土建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相关支出,这部分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第二阶段 2022年底前投入约1.2亿元,用于厂房主体建设、高纯、高精度 石英器件生产线装修、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万元拟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 投入本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①购买土地

公司拟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32.5 亩土地,根据目前市价45万元/亩估算(届时以招拍挂价为准),预计费用约 1,46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及交付日期等信息以招拍挂信息以及成交后签订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②设计及办理项目相关质资许可等费用

将聘请设计机构对厂区设计及代理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包含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手续,预计相关费用约合计500万元。

③厂房建设前期相关费用

主要用于项目设计及报建过程中相关费用及税费,以及厂房建设施工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预计约1,200万元。

(2) 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 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内容	时间进度
1	完成所有行政审批及项目图纸设计	2021年3月
2	完成施工招标及取得开工许可证、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5月
3	土建工程封顶	2021年12月
4	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生产线装修、设备引进及安装调试	2022年12月前

公司已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正在按照开发区要求进行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通过对强华半导体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产能快速扩充的实施,公司产能将会大幅度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对产能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强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 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 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强华股份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和土地。

(一)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购买生产设备

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强华股份预计采购10台左右数控加工设备,按公司已 采购同类型设备市场价格测算,每台设备市场价格35万元至45万元,预计设备 采购所需资金约400万元。公司尚未确定设备采购方,亦未签署采购合同,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寻找合适厂家,对比市场行情,确定加工设备的采购 价格,以保证购买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2、购买土地

公司拟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32.5

亩土地,根据目前市价45万元/亩估算(届时以招拍挂价为准),预计费用约 1,46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及交付日期等信息以招拍挂信息以及成交后签订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定价 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 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国家对半导体行业加大投入,强华股份计划在现有厂房内购置数控加工设备等加工生产工艺中必要的生产设备,同时通过全资公司强华半导体购置土地用于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用高端石英制品新建厂房项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置上述生产设备及土地,有利于公司产能快速扩充的实施,公司产能将会大幅度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对产能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 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 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使用4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购买资产的总额/净额均未达到强华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额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未导致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的增加

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和土地,均作为

公司非流动资产,不会导致强华股份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

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銮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銮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比72.73%,并通过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比18.1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90.91%。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发行5,000,000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7,000,000股,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銮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9.26%,通过烺晟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14.8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降至74.0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华先生及其配偶祁乐銮女士和儿子周韦军先生。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扩大和提升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的加工能 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 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首创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强华股份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

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强华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首创证券同意推荐强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些劲松

周鹏

项目负责人签字:

